

# 礼河集镇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礼河集镇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采购中，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就礼河集镇区域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西湖街道礼河集镇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项目负责人为祁舸。

本次签订的服务期，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磋商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垃圾桶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的解释权。

6、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7、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同时西湖街道综合市场周边生活垃圾收集为上门收集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 元，（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150000 元，分解后余额为 \_\_\_\_\_ 元，余额在最后一一起支付）。如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

2.1 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2.2 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2.3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礼河集镇区域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第六条第（四）条款的规定。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

份，镇生态环境所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  
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 礼河集镇区域保洁服务作业质量考核细则

项目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问题详细描述	发现一处扣分	扣分上限	整改时限	备注
(一) 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	洗扫作业	未按照计划指令作业	作业中，无故未按照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作业。	0.5	不限	12 小时	
(二) 日常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及两旁道路、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	1. 清扫保洁，无积尘，边角无淤泥，无瓜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 2 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0.5	10	4 小时	
			2、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0.5	10	4 小时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0.5	10	4 小时	
			4、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0.5	10	4 小时	
			5、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3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0.5	10	4 小时	
			6、道路交界处未按照规定扫通的	0.5	10	4 小时	
			7、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0.5	不限	2 小时	
			8、降雪天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0.5	不限	4 小时	
			9、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明显尘土堆积不见底色。每 2 米为一处	0.5	10	4 小时	

		10、窨井泉眼未清扫或者窨井泉眼未通的	0.5	10	4小时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照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0.5	10	4小时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照规定速度行驶的	0.5	10	4小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乱倒垃圾、污水的	0.5	10	4小时		
		2. 主次干道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1、道路或公共场所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0.5	10	4小时	
			2、环卫工人在垃圾收集房、果壳箱或垃圾桶内等其他区域焚烧生活垃圾	0.5	不限	4小时	
	绿地、绿化带保洁	1. 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	1、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杂物、垃圾，每1平方米为一处	0.5	8	4小时	
			2、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0.5	8	4小时	
		2. 绿地整洁，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1、绿地范围内脏乱、有垃圾；绿地内水面有漂浮物	0.5	8	4小时	
	环卫设施保洁	1. 果壳箱、机收桶设施完好，箱体整洁、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	1、果壳箱、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2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0.5	4	3天	
2、果壳箱、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1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0.5	4	4小时		
3、果壳箱、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0.5	4	4小时		
4、未按照规定要求洗扫果壳箱、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0.5	4	4小时		
5、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2米内)			0.5	4	4小时		
6、果壳箱、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0.5	4	4小时		

	背街小巷，地下过街通道管理	1. 地下过街通道清扫保洁，无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无张贴涂写，设施完好，无明显积尘。	1、地下过街通道有杂物乱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0.5	6	4小时	
			2、通道有积尘，通道阻塞不畅通	0.5	6	4小时	
		2. 背街小巷（包含绿地花台）清扫保洁，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	1、背街小巷（含绿地花台）有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积存等现象的	0.5	5	4小时至1天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	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道路交通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常保洁管理。	1、道路两侧范围及责任区域内的公交站台、广告凳、广告牌、花台、护栏等公共服务设施脏乱的，每2米为一处	0.5	6	4小时	
	路段道板普扫作业	按照规定进行每天1-2次道板普扫作业	1、路段未按规定普扫或达不到普扫次数	0.5	10	4小时	
作业人员	严格按照清扫保洁作业方案中明确的人数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1、上报路段人员每少1人	0.5	不限	1天		
<b>（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操作作业</b>	道路垃圾收集、运输（包括机械化收集、人工收集、运送至转运站和终端）	道路垃圾收集和运送	1、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0.5	5	4小时	
			2、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0.5	5	4小时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0.5	5	4小时	
			4、垃圾收集车辆外挂塑料袋、车容车貌差的	0.5	5	4小时	
			5、将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化工等危害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的	0.5	5	4小时	
			6、垃圾收集未按照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置终端运送的（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0.5	5	4小时	
			7、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0.5	不限	4小时	
			8、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0.5	不限	4小时	
			9、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转运站或终端的	0.5	不限	4小时	
			10、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进站垃圾未服从分流的或组织分流不力的	0.5	8	4小时	

			11、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0.5	8	4小时	
			12、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0.5	5	4小时	
		禁用拖拉机等不密闭的车辆收运垃圾	1、用拖拉机或不密闭车辆收运垃圾的	0.5	2	4小时	
(四) 管理规范	规范用工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工人作业人员慰问金补贴，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实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0.5	不限		每人每项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0.5	不限		每人每项
			3、接到有关工资慰问金补贴发放不及时或不发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0.5	不限		每人每项
			4、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经查属实的	0.5	不限		每人每项
			5、出现五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0.5	不限		每起
			6、每月考核未被市考评扣分路段的奖励，必须用于对该路段的职工奖励，未发放给职工，被投诉查实的确属无故不发的	0.5	不限		每起
	内部管理	加强内部管理，科学合理的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各项考核检查，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不断提升企业内部管理	1、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箱保洁、垃圾清运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每缺1项	0.5	不限		
			2、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机械化作业车辆出入库登记本》等，每缺1本，登记不及时	0.5	不限		
			3、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采购方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发	0.5	不限		

			生1次				
(五) 安全 文明作业	安全管理	配备专职安全督察员（安全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台账，切实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意识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	0.5	不限		
			2、不进行安全教育，无教育台账的	0.5	不限	1天	
			3、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的	0.5	不限	4小时	
			4、因环卫作业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导致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0.5	不限		
			5、发生交通伤亡事故，未能正确妥善协调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0.5	不限		
			6、机械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开警示灯和鸣警示音的	0.5	不限	4小时	
	文明作业	环卫作业人员（含机械和人工）均需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机械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作业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垃圾收集人员等要着装规范、遵守社会公德、文明作业。	1、不按照规定着装、穿拖鞋的	0.5	不限	4小时	
			2、作业人员当班集聚、聊天的	0.5	不限	4小时	
			3、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0.5	不限	4小时	
			4、机械化作业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无故停留休息的	0.5	不限	4小时	
			5、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0.5	不限	4小时	
			6、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0.5	不限	4小时	
			7、主次干道应当采用电动车保洁的而采用人力保洁车保洁的	0.5	不限	4小时	
			8、电瓶作业车辆有超速、在快车道上行驶、逆向行驶等违规现象的	0.5	不限	4小时	
	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负面的、有损环卫形象的曝光事件发生	9、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0.5	不限	4小时	
			10、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收拾废品	0.5	不限	4小时	
(六) 社会 监督			1、被媒体曝光属实的	0.5	不限		

	市民举报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被市民投诉查实的	0.5	不限		
	领导督办	被市、区、街道领导督办、区点评片中反映问题及点名批评问题	1、出现问题被市、区、镇领导督办的，被市、区、镇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	0.5	不限		

备注： 1、本考核细则视管理实际情况，可由西湖街道作适当调整及补充。

2、本细则的贯彻执行由西湖街道负责监督、检查、解释。